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乌海化工”）主要从事PVC、烧碱等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乌海化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鸿达氢能源研究院”）主要从事氢气的综合应用、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为加快进军新能源和氢能源领域,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乌海化工、鸿达氢能源研究院分别拟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投资、设计、施工;制储氢、氢液化、加注氢业务。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年-2030年）》,重点提到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任务;同时发布《能源技术革命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明确氢能的具体战略方向、创新目标、创新行动及氢能的未来发展等情况。氢能源作为环保领域的新型清洁能源,是用途广泛的“绿色能源”,具有无毒、无污染、消耗低、总受率高等特点,且能够循环使用。公司开发氢气的综合应用和市场,有助于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效益,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乌海化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投资、设计、施工;储氢、氢液化、加注氢业务;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达氢能源研究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氢气的综合应用、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制氢、储氢、氢液化和加注氢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咨询;加氢站的投资、设计、施工;制储氢、氢液化、加注氢业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信托贷款总计3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信托贷款金额（万元）
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	20,000
塑交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	10,000
合计		30,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信托贷款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交所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19-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托贷款情况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申请信托贷款20,000万元,期限24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申请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150,000.00万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部信托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西部信托发生其他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方:

贷款人: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借款期限:24个月。

5、贷款利息: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南岸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对象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3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7楼

4、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5、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交易撮合服务,金属制品类、金属原料类的交易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仓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仓库租赁;车辆租赁;以下项目按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联运,配载,物流服务,运输信息咨询,中转,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塑交所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塑交所1%股权,因此,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塑交所资产总额109,25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1,679.0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980.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93.3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塑交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塑交所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69,03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67.34%。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29,03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7.70%。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79,03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69.06%。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39,033.0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79.43%。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160,000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金额约879,033.05万元, 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51.80%。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395）。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3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15:00—2019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

凡2019年3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2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成都捷意因业务需要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成都捷意承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前述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3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一、担保事项概述

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绵石”）、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房地产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方,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成都捷意因业务需要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保证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成都捷意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前述事项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欧志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

6、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三环路一段221号1幢1栋8层810号。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9、关联关系

成都捷意系达州绵石、达州中鑫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总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营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捷意总资产为54,548.8万元,负债总额22,242.9万元,净资产32,305.9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捷意实现营业收入80,237.4万元,净利润11,132.5万元。

截止2019年2月28日,成都捷意总资产为63,728.3万元,负债总额25,174.6万元,净资产38,553.7万元;截止2019年2月28日,成都捷意实现营业收入18,922.6万元,净利润2,353.6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捷意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甲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保证金额

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函出具人: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的主债权:依据公司与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之约定,而对成都捷意享有的债权。

4、保证范围:公司在担保范围内需要为成都捷意代为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清偿债务所支出的全部合法、合理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费用以及其它一切合法合理的费用。

5、保证期间:本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公司应代偿之日起二年。

6、生效条件:本反担保函自成都捷意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延续,确保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完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成都捷意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其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偿还能力,公司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阎平就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拟为合作方成都捷意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保持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完成;同时,成都捷意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风险可控。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

2、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近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8年12月4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近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

4、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人民币623.71万元的担保。

5、2019年1月14日,公司为中美恒置业提供了人民币995.35万元的担保。

6、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19.06万元。本年度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人民币231,380.94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1.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29%。

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各房地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4、成都捷意出具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公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为合作方成都捷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意”）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保持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下属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顺利完成;同时,成都捷意已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风险可控。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就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二次招标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子公司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近日在武夷山市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工程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武夷·百花里项目原总承包合同于2018年12月11日终止,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2）,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位于武夷山市的武夷·百花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日共收到4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省设计院为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1.6亿元。经协商后,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省设计院签订《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招标相关的公告、中标候选人和结果公示等请查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公告,查询网址为:https://www.fjggfw.gov.cn/Website/JYXX_GCJS.aspx?ID=106568&GGTYPE=1和http://www.npggzy.gov.cn/npztb/InfoDetail/?InfoID=7c9bfa4f-56fb-4309-b030-47e7d0d81329&CategoryNum=010001。

（二）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开招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一）省设计院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78NL4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卫东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通湖路188号

7、成立日期:1990年9月18日

8、营业期限至:2040年9月17日

9、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送变电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岩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城乡规划编制;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13项甲级（一级）资质,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等13项乙级（二级）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等6项丙级（三级）资质,并有对外经营权的综合性勘察设计单位,下设27个生产部门,6个权属公司和5个外地分院。2017年9月改制为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和2017年末净资产2.15亿元。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中国武夷全资子公司,省设计院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的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份。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武夷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省设计院

（二）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武夷·百花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

3、承包范围: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建设规模:拟建建筑10栋,地下室车库面积约19533.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2560.09平方米。

5、计划工期:总工期600个日历天。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1.6亿元:

设计费:本项目的设计费按投标单价按22元/平方米包干计取,费用按实结算。

建安工程费（含税）:承包人下浮率K为7.5%,实际结算时,以发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并经双方共同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乘以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K值进行计算,即实际建安工程费=【经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造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不可竞争费+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发包人于承包人提交全部经图审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6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委托确定的有权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清单预算,经双方确认后,按投标时所填报的下浮率计算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合同价款,并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设计费进度付款:方案设计深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25%,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成果后35个工作日;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核合格后14天内,支付设计费的45%,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成果后35个工作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14天内,付清尾款,该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后35个工作日。

（3）付款方式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项目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的履行地设立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付款方式:

a.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量结算工程价款,在每个次月15日前支付本月结算价款的80%。

b.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该单位工程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90%。

c. 工程竣工资料档案报备并经审计结算审核确定后28天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即发包人从结算价中扣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合同价格（竣工结算价）的3%（不包含设计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3%,质量保证金将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退还。

（5）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30天内。

（四）定价依据:公开招标

（五）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是指经发包人通知要求承包人继续依约履行合同,承包人接收通知后14日历天内仍未依约履行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是指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的施工节点要求,已逾期达30日历天。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因承包人违约发出整改通知的,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工期延误相关责任

（1）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事实上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A.变更;

B.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C.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